

证券代码：300793

证券简称：佳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5-112

债券代码：123237

债券简称：佳禾转债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东莞市文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7）。持公司股份105,600,00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的总股本的比例28.04%）的控股股东东莞市文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富投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12月29日）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000,000股（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的总股本的比例1.59%）。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765,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的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235,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的总股本的0.59%。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文富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文富投资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文富投资本次股份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文富投资减持情况

(一)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数)比例 ^[注1]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注2]
东莞市文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5/11/25	500,000	17.13	0.13%	0.13%
	集中竞价	2025/11/26	2,987,000	18.39	0.79%	0.78%
	集中竞价合计	-	3,487,000	-	0.93%	0.92%
	大宗交易	2025/12/1	351,000	16.60	0.09%	0.09%
	大宗交易合计	-	351,000	-	0.09%	0.09%
	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总计		3,838,000	-	1.02%	1.01%

注 1：“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数)比例”：减持股数/202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数) 376,545,366 股。

注 2：“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减持股数/2025 年 12 月 26 日公司总股本 380,545,366 股。

注 3：本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文富投资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及权益分派转增取得。文富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次数为 2 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次数为 1 次。

(二) 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数)比例 ^[注4]	占总股本比例 ^[注5]	持股股数(股)	占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数)比例 ^[注6]	占总股本比例 ^[注7]
东莞市文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05,600,000	28.04%	27.75%	101,762,000	27.03%	26.7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600,000	28.04%	27.75%	101,762,000	27.03%	26.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注 4：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数)比例”：减持前持股数量/2025 年 9 月 5 日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数）376,538,224 股。

注 5：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减持前持股数量/2025 年 9 月 5 日总股本 380,538,224 股。

注 6：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数)比例”：减持后持股数量/2025 年 12 月 26 日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数）376,545,366 股。

注 7：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减持后持股数量/2025 年 12 月 26 日总股本 380,545,366 股。

二、其他事项说明

文富投资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继续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承诺。

文富投资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实行了预先披露，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文富投资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东莞市文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佳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9 日